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小林先生(「**王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的核准，其委任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及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補充通函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小林先生，55歲。先後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中文系中文專業和復旦大學企業管理系企業管理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王先生現任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1989年7月至2017年11月，歷任山東人民出版社編輯，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辦公室幹部，山東魯信實業集團公司投資部副經理，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證券管理總部副總經理、信託投行部副經理，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投資銀行部經理，山東魯信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曾掛職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部副主任。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王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
2018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及李傑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章樹德先生、李華強先生、傅東先生、師永彥先生、何海濱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及王立國先生。